

寿县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寿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http://www.shouxian.gov.cn/>）。如对该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寿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寿县城投大厦 4 楼，电话 0554-3125082，邮编：2322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今年以来，寿县积极响应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号召，紧跟省、市 2024 年政务公开的重点步伐，精心制定并落实工作清单，对重点任务进行了细致入微的分工部署。在各项中心工作的引领

下，全年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数量高达 3.4 万余条，涵盖了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信息的丰富性和时效性得到了显著提升。主动公开制度框架更加完善，公开内容更加及时规范。

（二）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更加及时规范及，对企业群众依法申请公开，及时研判会商，规范各环节办理流程。2024 年全县收到依申请公开 99 件（个人 96 件、企业 1 件、其他 2 件；通过信函邮寄 51 件、线上申请 48 件），结转上年度 3 件，其中予以公开 63 件，部分公开 7 件，不予公开 4 件，无法提供 19 件，不予处理 2 件，其他 2 件，总计办理 97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5 件，主要涉及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等方面。2024 年度我县依申请公开答复行政复议共 14 件，结果维持 11 件，结果纠正 3 件；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2 件，复议后起诉 6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强化文件公开属性与发布审查，严格落实“三查三审”制度，按照规定做好公开内容审核把关，运用集约化平台内容监测功能，加强信息发布前审核、发布后筛查；定期自查梳理公开文件，动态管理历史文件属性，做到即查即改，确保信息公开合规、安全、准确。同时，做好历史、无效信息清理，规范说明性信息发布，做好栏目整合优化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持续优化专题专栏展示和内容，以政府网站为主要阵地，

对机构职能、政策解读和公共企事业等专题进行优化升级，使企业、群众获取信息更便捷、更精准。同时，进一步增强了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融合发展，推动多平台整体协同、联动传播。二是推进政务公开专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其政策公开、公众参与、解读咨询，延伸提供政策现场宣讲、为民为企业办实事等服务。三是规范主动目录，借鉴市级经验，对县本级主动公开目录进行调整，整合重复目录。

（五）监督保障

一是强化人员配置。设立 A/B 岗工作机制，要求各公开主体配备 2 名人员互相补位，专门从事此项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连续稳定不断档，同时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扩大公开范围，提升公开意识。二是及时分解任务。深入学习新时代政务公开精神，认真贯彻省、市工作要求，印发寿县 2024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对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三是完善社会评议，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强化责任追究，全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84	19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05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9324
行政强制	199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017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6	1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1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7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1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9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94	1	0	0	0	2	9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5	0	0	0	0	0	5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11	3	0	0	14	0	0	2	0	2	1	0	5	0	6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上一年存在问题。一是政务新媒体与政府信息公开融合度不高，重要信息发布不同步的问题依然存在；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质量不佳。部分单位因涉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较多，存在发布质量不高、更新不及时等问题。改进情况。一是对于网站首页与政务公开重复内容，一方面进行目录优化实现同步更新，另一方面县政务公开办与县融媒体中心加强沟通协调，建立重要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互补。二是制定印发重点工作清单，细化分解工作指标，并明确具体责任落实单位，同时县政务公开办加强督促指导，有效解决更新不及时，信息发布质量不高问题。

(二) 当前存在问题。一是县、乡两化领域栏目与各单位主

动公开目录设置存在重复现象，导致栏目维护工作量大，栏目信息不同步、工作质效不高等问题。二是政务公开专区发挥效能不够理想。对群众的宣传引导力不够，群众到政务服务大厅以办理业务为主，很少使用专区设备查询信息。

（三）改进措施：县乡栏目问题。与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工作对接，开展县、乡栏目优化调整，确保栏目设置科学，贴近基层实际。同时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进一步加强人员业务轮训，不断提升人员素质和能力。专区问题。利用政策咨询服务台打造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引导群众在政务服务专区内查询办理相关业务，提高专区使用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财综〔2021〕28号）文件，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是打造具有寿县特色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政府网站“寿县政府开放日”专题集中展示活动锦集、活动报道等信息，做好群众服务，积极宣传政策，征集群众意见并做好反馈，充分展现政府开放日活动成效，2024年我县共组织政府开放日活动8次，政务公开方式更多元，公开内容更丰富，交流互动更灵活，企业群众体验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高。